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柯羽柔

訴訟代理人 陳昆鴻律師

鄭才 律師

複代理人 蕭皓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山香堂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8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,880元，應再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